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宛发改收费〔2022〕447号

关于公布《南阳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2022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做好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工作的通知》，我委对《南阳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年）》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

《目录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适时调整。

附件：南阳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年）

2022年12月26日



南阳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年）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客车：≤9座0.45-0.55元/车·公里；10~19座0.65~0.8元/车·公里；≤39座0.85~1.1元/车·公里；≥40座1.0~1.3元/车·公里。货车：1类0.45~0.55元/车·公里；2类1.4~1.7元/车·公里；3类1.7~2.0元/车·公里；4类2.0~2.3元/车·公里；5类2.3~2.6元/车·公里；6类2.5~2.8元/车·公里。	豫交征〔2005〕4号，豫交文〔2016〕54号，豫交征〔2005〕3号，豫交文〔2019〕351号等	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二）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计次：小型车3-5元/次，中型车5-10元/次，大型车12-15元/次；计时：1.5-3元起价，每小时加收1元不等。具体收费标准见市及各县相关文件。	豫发改价调〔2022〕612号、宛价〔2014〕68号等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是	否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三、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一）拖车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豫发改收费〔2012〕228号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公安部门	是	否	否	
		（二）吊车费					否	否	否	
公用事业收费	四、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5元/月·户，具体收费标准见市及各县相关文件。	豫发改价调〔2022〕612号、宛价房函〔2005〕38号、宛价房函〔2009〕10号等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0.2~3元/平方米·月，具体收费标准见市及各县相关文件。				是	否	否	
公用事业收费	五、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	省辖市：第一终端24元/月·户，第二终端8元/月·户；县级及以下：第一终端20元/月·户，第二终端3元/月·户；低于居民用户收费标准15%以上。		豫发改收费〔2019〕134号	发展改革部门	广电部门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六、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无	豫发改价调（2022）612号等	授权县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部门等	是	否	否	
	七、公证服务费	（一）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豫发改收费（2021）1100号、豫发改价调（2022）612号	发展改革委、司法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二）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八、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一）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豫发改收费（2017）20号	发展改革委、司法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二）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九、住房物业管理费			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服务收费：0.4~1元/平方米/月；租金：1~4元/平方米/月。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县相关文件。	豫发改价调（2022）612号等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仅限于保障性住房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标准。
		十、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市区、县城区2.2元/日/床位，乡镇2.1元/日/床位，门诊0.1元/人/次。未设固定床位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实行包月收费，包月收费标准：南阳市市区、各县城区门诊部200元/月，乡镇所在地100元/月；南阳市市区、各县城区卫生所、医务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个体诊所100元/月，乡镇所在地50元/月。处置单位也可与医疗机构签订协议，按医疗废物重量计收的，收费标准为4元/公斤。	豫发改价调（2022）612号、宛发改收费（2021）420号等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卫健委等部门	是	否	

注：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2022年底。